

附件 1、撰稿格式

撰稿原則	1. 來稿請以中文撰寫，為因應目錄英譯之需，請附作者姓名及題目或所涉之專有名詞之正確英譯 2. 請勿一稿兩投。來稿以未曾發表者（含網路發表或專書）為限，若為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，亦請註明。若經查來稿已發表或一稿兩投屬實，將逕行退稿 3. 文稿請提供 Word 電子檔案，如以 E-mail 傳送，每封信件不得超過 9MB。檔案若規格較大，請以雲端連結傳送 4. 電子論文集不提供稿酬，如經本館連絡擬收錄至紙本雜誌《藝術認證》，則將提供 1 元/字（圖片授權費 300 元/張）之稿酬
稿件格式	1. 請用橫式書寫，中文正文請使用新細明體，英文請使用 Times New Roman，中文獨立引文則請使用標楷體 2. 文稿請按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關鍵詞、簡目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次序撰寫。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(一)、1、(1).....之順序排列 3. 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全形。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引文請用「」表示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 4. 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不必加引號 5. 請一律用腳註。註釋號碼一律用提高之半形化阿拉伯數字。註號應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 6.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<u>《書名》</u>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<u>《刊物名稱》</u>×卷×期（公元年份，出版地），頁碼。 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，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半形" "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993 年第 14 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。

	7. 圖表照片須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加編號。引用時請註明號碼，請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 5. 請附傳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的電子檔，並請避免使用特殊的字體、編輯方式或個人格式。 6. 文章篇名(題目): 應簡明扼要(如有副題，以「：」或「—」符號區隔) 7. 參考文獻：須具備完整書目資料。 8. 圖片(版) 說明：請附於文末，依序標示：作者 作品名 創作年代 材質 尺寸 收藏地點。若有攝影者請加註攝影者姓名。 如：林壽宇〈數十年如一日〉2009 綜合媒材 244×950cm 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。
著作財產 權事宜	1. 文稿牽涉版權部分(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)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，本館不負版權責任。來稿請勿侵害第三人權利，如有抄襲、剽竊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館無關 2. 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作者須授權本館或本館所同意合作之單位，依著作授權同意書之規定，進行電子論文集與紙本雜誌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，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，並授權本館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，以利學術研究 3. 來稿凡經刊載，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，任何人基於任何目的之翻印或轉載皆須經本館書面同意，始得為之